罕政发〔2023〕10号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罕台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

《罕台镇河湖长制工作实施方案》

各村、社区，各办、中心、

现将《罕台镇河湖长制工作局：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实施。

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罕台镇人民政府

 2023年5月11日

罕台镇河湖长制工作实施方案

为深入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，促进罕台镇河道水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，镇党委、政府牢固树立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发展理念，决定实施以“河湖长制”为核心，对全镇所有河道、湖泊及沟渠实行镇、村两级“河湖长制”管理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(一)指导思想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、二十大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，紧紧围绕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实施，牢固树立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发展理念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实施水岸同治、标本兼治、全民共治，以建设河畅、水清、岸绿、景美的“魅力罕台”为目标，持续深入推行河湖长制，构建责任明确、协调有序、监管有力、保护有效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，为维护河湖健康生命、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提供制度保障。

(二)基本原则

一是坚持生态优先，绿色发展。牢固树立尊重自然、顺应自然、保护自然的理念，处理好河湖管理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关系，强化规划约束，促进河湖休养生息，维护河湖生态功能，打造河湖生态景观。

二是坚持党政主导，分级负责。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市、镇、村一级河湖长制责任体系，明确河湖长职责，形成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。

三是坚持问题导向，因地制宜。立足不同地区不同河湖实际，统筹上下游、左右做到一河湖一档、一河湖一策，解决好河湖管理保护中的突出问题啡

四是坚持依法管理，严格执法。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引领规范河湖管理各项工作，建立健全河湖管理与执法机制，提升河湖管理执法水平

五是坚持强化监督、严格考核。建立严格的河湖管理保护监督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，拓宽公众参与渠道，营造全社会关心和保护河湖的良好氛围。

(三)总体目标

完善镇村两级河湖长制体系，覆盖全镇河流。经过几年的努力，全镇流入河湖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下降，河湖水环境明显改善，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面达标，黑臭河、黑臭湖基本清除，河湖面积增加、功能不退化，人民群众满意度明显提高;建立河湖长效管护机制，有管护机构、有管护职责、有经费渠道、有管护标准、有考核制度

河流管护目标:河流水生态底改善。到2023年，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95%以上，完成河道管护空间规定和水域岸线登记工作;达到“河畅水清、岸绿、景美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(一）统筹兼顾，分步实施。对于河道率先实行“河湖长制”，对其它河道要加快治理步伐、治理一条纳入一条。

(二)统一组织，分级负责。按照河道功能、所经地域和分级管理的原则，分级设置“河湖长”，将水生态环境管理责任逐级落实，形成管理明确、目标任务明确、下一级河湖长对上一级河湖长负责的河道水生态环境管理体系。

(三)属地管理，镇级考核。“河湖长制”采取属地管理的原测，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，由镇“河湖长制”领导小组集中考核。考核采用定期考核、日常抽查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方式，考核结果与干部实绩挂钩，并纳入各村综合考核。

(四)建管并举，强化管理。已列入综合治理计划的河道要加快推进工程建设；对尚未治理的河道要尽快安排综合治理。要建立河道水环境长效管理机制，巩固工程治理成果。

(五)上下联动，协调配合。镇、村要统筹联动，搞好协调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建立起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的河道水环境治理和管护工作机制。

三、工作目标

到2023年底，全镇河道实现“河湖长制”全覆盖，初步建立责任明确、制度健全、规范有序的河道水生态环境管理机制。纳入河湖长制管理的河道、沟渠基本消除黑臭，实现“水清”、“岸绿”的治理目标。堤岸、水面干净整洁，违法、违章占用、破坏河道的行为得到全面禁止。到2023年底，全镇河道实现“河畅、水清、岸绿、景美”的治理目标。

四、主要任务

(一)加强水环境综合治理和绿化景观建设。在提升河道行洪排涝能力的同时，有计划开展河道疏挖治理、加大河道水生态环境治理力度，通过生态护坡、沿河绿化，改善、修复两岸生态环境，建设集防洪排涝、水清岸绿于一体的河道风景带。结合全镇总体规划，加大河道堤、岸防护林管护力度。逐步建设沿河生态景观带。

(二)加强截污治污工作。继续推进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建设，将河道截污、污水处理厂管网建设有机结合，深入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，彻底封堵入河排污口，修建截污管道，全面实现截污纳管、雨污分流，有效控制河道水体污染。加强村镇污水处理、坑塘整治、点源污染控制，改善农村水环境。进一步完善污水收集、处理系统，使污水得到充分回收、有效处理和合理利用。

(三)加强河道水体循环和水质保护。鼓励合理利用再生水、雨洪水等非常规水资源，实施河湖补水。制定水体循环调度、运行和管理制度。严格水功能区监督管理，建立水环境质量考核评价机制，加强对边界断面、入河排污口及污水处理厂的监督监测。严格入河排污口审批和管理，落实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制度，原则上不再受理新建入河排污口的申请和审批。

(四)加强河道堤岸水面保洁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加强河道环境卫生日常管理，

做到河道水面洁净，无漂浮物、浮苹和水草等垃圾；堤防和滩地干净整洁无杂物，垃圾清理处理及时；台阶、护栏等堤岸设施保持完整。加强水环境养护队伍建设，建立日常养护队伍，提高养护水平。

(五)加强日常巡视检查。建立健全河道巡视检查管理体系，制定和完善奖惩制

度，强化河道巡视检查分级负责、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。实现河道巡视检查“全方位、网格化”管理。

(六)加强违章行为管理和违章建筑清理。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制，建立联动机制。发现违章行为，要及时进行处理，坚决遏制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违章建房（厂）、取土、侵占河道、葬坟等违法、违章行为。结合河道工程建设、新农村建设和农业产业结构调整，逐步清理违章建筑，实现河道管理规范有序，保障河道功能正常发挥。

五、实施步骤

(一)宣传动员。2023年5月至6月，做好宣传发动工作，全面深入宣传实施“河湖长制”管理的重大意义。开展镇、村两级级业务培训，进一步明确各级河湖长、河湖长单位的工作职责，部署年度“河湖长制”管理工作的重点内容和要求。

(二)调查摸底。2023年6月至7月，通过现状调查、实地走访等形式，摸清每条河道的基本概况、水质、排污口、水环境等情况，建立“一河一档”。并结合每条河道实际和现状，研究制定不同的污染源治理、河道疏浚和整治、河道保洁等方案，做到每条河道要形成一本图文并茂的河湖长制管理“一河一策”方案。

(三)综合治理。2023年8月起，同时启动镇、村两级河道综合治理，各级河湖长、河湖长联系单位按照“一河一策”方案开展以“堵、疏、清、拆”为措施的河道综合治理，其中堵，对各入河排污口实行截污分流或封堵措施，严禁污水入河道；疏，对河道进行疏挖与连通整治，确保河水“引得进、流得动、排得出”，保障河道畅通；清，对河道水面漂浮物、浮萍和水草等垃圾杂物进行清理，确保河道水面清洁；拆，加大对河道管理范围内阻水渔具、埂坝、违章建筑物的拆除执法力度，保障河道行洪安全。

(四)验收考核。2023年12月，开展镇、村两级河道的验收考核，考核结果将向社会进行公布，并作为镇政府年终考核重要指标之一。

（五)逐步完善。要创造性地开展“河湖长制”管理的各项工作，积极探索和总结行之有效的工作策略，不断丰富和完善“河湖长制”管理的内容和方法，不断完善“河湖长制”管理的体制机制，积极扩大水污染防治的工作成效。

六、工作措施

(一)强化工作措施，健全组织，落实责任。

对全镇河道推行“河湖长制”管理是深入推进我镇水环境综合治理的一项全新的举措，镇政府决定成立以书记为总河长、镇长为副总河长的罕台镇河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镇河长办，负责“河湖长制”工作的部署、督办、检查、考核。镇河长办作为“河湖长制”工作牵头单位，在镇河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，与市级联系单位一道做好全镇“河湖长制”管理工作。

(二)强化部门协调，齐抓共管，务求实效。

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的分工，各负其责、密切配合，协同推进“河湖长制”管理工作。

(三)强化宣传教育，全民参与，营造氛围。

要围绕“整治水环境人人参与，保护水环境代代受益”主题，精心组织，认真策划，创新形式，充分利用网络等新闻媒体，进行水环境整治宣传，大力营造治水宣传的浓厚氛围，不断提升村民全员治水、全域保水、全民护水的意识。

(四)强化监督检查，严格考核，确保成效。

镇河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按照“月通报、季考核、年总评＂的要求，制定内容详实、操作性强的河湖长制考核管理办法，严格运用考核结果，实施责任追究。村级河道由镇级河湖长办组织考核，考核结果纳入村级干部绩效工资考核内容。

七、成立领导小组

总 河 长：王 志 党委书记

副总河长：刘世文 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镇级河长：苏永杰 镇人大主席

王溢涛 副书记

王鹏飞 武装部长

温 彪 副镇长

贺晓雄 副镇长

杨保明 副镇长

刘苏娅 副镇长

任占厚 党群服务中心副主任

村级河长：奥文权 布日都梁村党支部书记

张在宽 查干布拉格村党支部书记

刘永军 罕台村党总支书记

杜万义 撖家塔村党总支书记

李铁锁 九成宫村党总支书记

刘正东 色连村党支部书记

贾玉珍 永胜村党总支书记

贺 璐 灶火壕村党支部书记

河长办： 白永军 乡村振兴办公室负责人

屈卫东 水务干事

柴 军 农牧干事

高 乐 林业干事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罕台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3年5月11日印发